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2025 年 8 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如下：

- 1、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内容，将《公司章程》中全文有关“监事会”的职责统一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删除各条款中“监事”相关内容表述；
- 2、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
- 3、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表述修订全文条款中部分用词，如“或”改为“或者”、“种类”改为“类别”，“总额”改为“总数”等，修订用词不改变条款内容意思表示；
- 4、除上述统一修订外，其他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第三条 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80352033。	第三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38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914419007480352033。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及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全自动口罩机的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旧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维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生产及维修；光电技术及产品制造、维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维修；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生产及维修；全自动口罩机的生产；口罩的生产及销售、三类医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数控机床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旧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疗器械的生产。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相等的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 的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th></tr><tr><td>1</td><td>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td><td>6, 150</td><td>82</td></tr><tr><td>2</td><td>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1, 125</td><td>15</td></tr><tr><td>3</td><td>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225</td><td>3</td></tr><tr><td colspan="2">合计股本</td><td colspan="2">7, 500 万股</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	1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6, 150	82	2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25	15	3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3	合计股本		7, 5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持股比（%）</th></tr><tr><td>1</td><td>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td><td>6, 150</td><td>82</td></tr><tr><td>2</td><td>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1, 125</td><td>15</td></tr><tr><td>3</td><td>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225</td><td>3</td></tr><tr><td colspan="2">合计股本</td><td colspan="2">7, 500 万股</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1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6, 150	82	2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25	15	3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3	合计股本		7, 500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																																						
1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6, 150	82																																						
2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25	15																																						
3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3																																						
合计股本		7, 500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1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6, 150	82																																						
2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25	15																																						
3	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3																																						
合计股本		7, 500 万股																																							
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在 2008 年 3 月出资完毕。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在 2008 年 3 月出资完毕。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 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 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4,862,58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664,862,589 股, 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64,862,58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664,862,589 股, 公司无其他 类别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阅及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及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五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 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 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的对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 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 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 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表决。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也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四) 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也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四) 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并列入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由董事会拟定 ，报股东会批准，并列入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等其他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 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 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针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予以关注、披露并提示聘任风险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针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予以关注、披露并提示聘任风险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 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 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 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 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在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后仍不能弥补公司的亏损,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在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后仍不能弥补公司的亏损,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形下，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 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 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原《公司章程》条款 (注：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删除线显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注：增加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因增加或删除部分条款导致后续各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中的索引序号调整的，将在《公司章程》中依次调整，本修正案不再赘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